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獸醫師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並將第十八條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獸醫師法第一條條文並將第十八條條文刪除以下條文
次序依次遞改

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
充獸醫師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 高等考試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科系畢業並實習獸醫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曾在軍事獸醫學校正科畢業服務期滿有證明文件者
- 五 領有外國政府發給之獸醫師或獸醫證書經考選部認定相當於我國獸醫師資格者
- 六 從事獸醫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在本法施行前領有政府發給之獸醫證書者